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吳琬如

電話：(02)23767202

傳真：(02)27352800

電子信箱：ruth00534@tipo.gov.tw

1120454

100 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221001951號



11221001951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修正生效之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，新增「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說明書之範例」1式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專利申請表格及申請須知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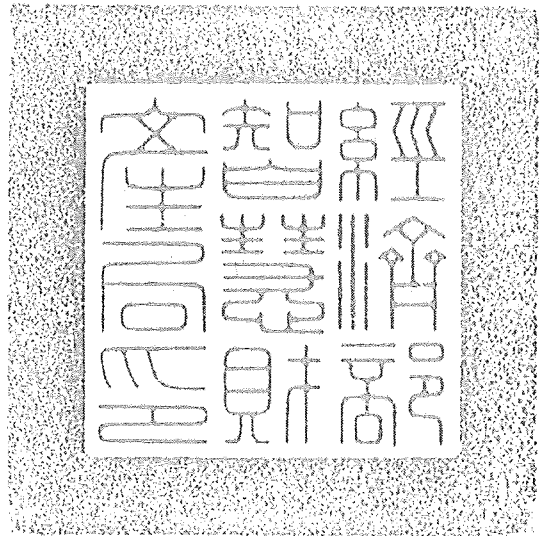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美國在臺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

局長 廖承威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221001950號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書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書」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，新增「分割案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說明書之範例」1式，並自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配合112年3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利法施行細則第28條第3項，於旨揭申請書表之附送書件增列「分割申請案之說明書未完全援用原申請案申請時之說明書」勾選欄位以利專利申請人使用，並新增差異部分劃線頁及說明範例供參考。
- 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 / 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廖承威